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周来宾先生、张辉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周来宾先生、张辉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刘爱明、肖海军、蒋星睿

2022年4月27日